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仍会按照H股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香港联交所认可金融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仍会按照 H 股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香港联交所认可金融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 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仍会按照 H 股招股章程所述，存入持牌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香港联交所认可金融机构（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